

4 家非法验配角膜塑形镜机构被查处

阅读提示

暑假即将到来,很多家长都想利用这段时间给孩子矫正一下视力。“晚上戴、白天摘、睡觉也能治近视”“无须手术,让你的眼睛一夜成‘明’”。在众多矫正视力的产品中,价格昂贵的角膜塑形镜(俗称“OK 镜”)成了商家的重点宣传对象。值得注意的是,验配角膜塑形镜,只有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二级(含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才有资格。

本报讯 (记者常俊伟 通讯员江 静) 没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是二级(含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却敢给消费者验配角膜塑形镜,还自称是中国国际医药保健研究院唯一指定全国中小学生视力训练营。近日,新乡市卫生监督大队卫生监督员相继检查了新乡市易视顿视光中心、新乡市易安视光技术服务中心等 4 家非法验配角膜塑形镜的机构(图为卫生监督员检查矫正眼镜产品)。

据了解,角膜塑形镜实际是名

为“硬性角膜接触镜”的三类医疗器械,通过与眼球直接接触、改变角膜形态来矫治屈光不正。国家对医疗器械有着严格的分类,三类医疗器械是最高级别的医疗器械,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是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近日,记者跟随新乡市卫生监督大队卫生监督员来到位于该市金穗大道华中首座 5 号楼的易安视光技术服务中心。该服务中心的门牌上标有近视、弱视康复培训基地、角膜塑形镜验配机构、中国国

际医药保健研究院唯一指定全国中小学生视力训练营、中国国际医药保健研究院唯一指定中老年眼睛健康示范单位等字样。

当卫生监督员要求检查该中心是否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时,该中心相关负责人一会儿称许可证不在店里,一会儿又说服务中心还没正式开始接待顾客,该中心负责人也无法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和中级以上眼科医师职称等证件。

新乡市卫生监督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相关规定,该机构已涉



嫌非法行医,已责令其停止开展角膜塑形镜验配诊疗活动,清除室内外与医疗有关的标识,并将涉案医

疗器械进行暂扣处理。目前,新乡市卫生监督大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这几家机构进行立案查处。

铲除城市街道“牛皮癣”



丁宏伟/摄

本报讯 (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黄军生) 7 月 2 日,记者从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了解到,该所近日对驻马店市街道上乱贴的小广告进行了集中清理。

在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相关负责人的带领下,该所青年志愿

者亮出志愿服务旗帜,统一穿戴志愿服务小红帽、红马甲,来到责任路段——雪松路,对影响城市形象的各类违章小广告进行了集中清理。

尽管天气炎热,烈日当头,志愿者们依旧保持高涨的热情,对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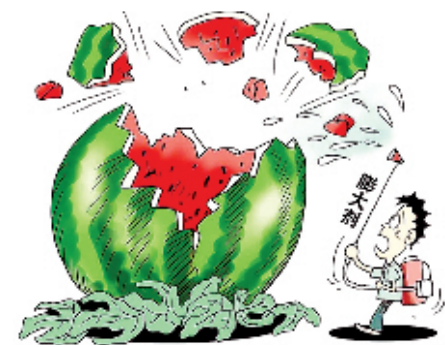
松路段的非法小广告等城市“牛皮癣”进行了清理。遇到用糨糊粘贴的小广告,志愿者先用温水将广告浸湿,再用铲刀、钢刷进行清理;对于一些名片大小、黏性较好的小广告,志愿者就用小铲子一点一点地刮净;对油漆涂写的小广告,志愿者用香蕉水、钢丝球擦洗,对顽固性污渍用喷漆进行覆盖……一张小广告张贴仅需要几秒钟,而清理却需要十几分钟,志愿者们不怕脏、不怕累,想尽办法与小广告“做斗争”,认真清除每一处小广告,不给小广告留下一丝“生存空间”(如图)。

经过 2 个多小时的奋战,在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青年志愿者的共同努力下,该市雪松路段的沿街门面外墙、公交站牌、树木、电线杆甚至垃圾桶上的一处处“牛皮癣”被彻底清除,过往市民无不交口称赞。

集中清理整治活动结束后,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加强责任路段的日常巡查和清除,落实长效管理,对涂写粘贴小广告等行为,发现一起清除一起,共同维护驻马店市的形象。

■ 食品安全 100 问

西瓜为什么会“爆炸”?



资料图片

首先西瓜“爆炸”并不是如同电影中那样,被炸弹炸得“四分五裂”,准确地说出现“裂口”现象。

一般情况下,只有成熟期或过成熟期的西瓜会出现“裂口”现象,未成熟的西瓜出现“裂口”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不恰当地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或称植物生长促进剂)、西瓜品种、天气等多种因素造成的。

植物生长调节剂俗称“膨大剂”“百果灵”等,是具有细胞分裂素活性,能促进细胞分裂、分化、器官形成、蛋白质合成、提高光合作用等的化学物质,是国家批准使用的农药,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准《食品中药物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2)中对具体使用的植物生长调节剂种类、能够使用的食品类别、最大残留限量等都进行了规定。按照规定适量、适时使用这类物质,可以起到增加产量、提高作物抗病能力等积极作用。如过量使用则可能出现如“西瓜爆炸”之类的情況。

另外,有些品种的西瓜瓜皮较薄,本身就容易出现开裂,如果再遇上久旱后的暴雨天气,西瓜吸收了较多的水分,也可能促使其容易开裂。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供稿)

■ 卫生监督在行动

鹤壁市卫生监督局创新放射诊疗卫生监管手段,率先在全省开展放射诊疗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扎实开展,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近日,鹤壁市卫生监督局卫生监督员对全市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图为近日卫生监督员审阅申报创建示范单位的医疗机构放射诊疗人员资质、设备检测等相关档案资料。

张法民/摄影报道



汝南县自去年成为全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以来,今年又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图为 6 月 27 日卫生监督员检查汝南县某宾馆卫生制度建立情况。丁宏伟 范春山/摄影报道

全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之驻马店市汝南县 以创新为主线 以制度为抓手

汝南县现辖 17 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现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138 家,其中住宿行业 18 家、洗浴行业 11 家、文化娱乐行业 7 家、美容美发行业 84 家、商场书店 14 家、医院 3 家、图书馆 1 家。

汝南县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作为卫生监督工作重点,并以此为契机,全面加强公共卫生监督管理,着力提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水平,以创新为主线,以制度为抓手,以公示为载体,以提升为目标,与创建国家级卫生县城工作同步推进,突出重点,打造亮点,强力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领导重视,措施有力

汝南县委、县政府和卫生局高度重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该县副县长以及卫生局局长等领导亲自参加全县创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工作动员会,并安排部署创建工作。卫生监督所全体工作人员同心协力,行动迅速,以焦作经验为模式,结合本县实际,抓住重点,突出亮点,积极推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卫生监督员每天深入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针对消毒保洁、档案管理等薄弱环节,认真进行监督和指导,全面提升经营单位的卫生状况。汝南县卫生监督所还与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强化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学习是迅速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坚实基础,为此,汝南县卫生监督所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采取集中培训和督促经营单位自我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卫生知识学习,汝南县卫生局定期举办全县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班,不断提高卫生监督协管员的综合协管能力。

创新思路,突出重点

统一创建工作指标,统一亮点建设标准,统一卫生管理制度,统一档案设置标准。

创新监管模式、创新公示形式。为了确保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落实到位、扎实有效,汝南县卫生监督所采取“五定”方案,即定人、定岗、定责、定任务、定目标,有效开展创建工作。定人是指日常工作分片包干,责任到人,集中行动全员参与;定岗是指各卫生监督小组按区域划分,全面负责本区域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和示范区创建工作;定责是指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创建方案要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奖惩,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定任务是指卫生监督员必须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创建方案要求,量化、细化工作任务;定目标是指按照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的创建标准,汝南县卫生监督所科学合理地出台创建工作目标,要求卫生监督员必须全面按时完成。在创新公示形式方面,做到统一监督信息公示、统一管理制度公示、统一岗位责任公示,统一警示提示公示。

强化硬件配置。一是强化洗浴场所专用消毒设施、美容美发场所专用消毒保洁设施、住宿场所消毒专用设施、住宿行业布草保洁存放设施、消毒保洁管理的硬件配置;二是强化细节规范,统一档案管理形式,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档案统一,统一标识;三是强化宣传,在汝南县电视台定期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创建工作信息,设置公共场所示范区创建工作宣传专栏。

汝南县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创建工作以来,开展各类从业人员宣传培训和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培训 4 期、参加人员 260 人次,发放公开信和创建知识手册 5000 余份,制作各类卫生标识 2230 余块(个),在各类媒体上宣传创建信息 20 余条。2012 年以来,汝南县新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138 家,达标 138 家;共监督检查辖区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644 家,监督覆盖率达 100%,下达整改文书 138 份,取缔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8 家,查办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案件 16 起、结案 16 起、罚款 3.5 万元;卫生监督辖区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138 户,监测卫生指标项目 1100 余项,主要卫生指标合格率 95%以上,基本上达到了“三净、四无、五统一”的创建标准。

通过创建全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示范区,汝南县强化了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审批、各项卫生管理制度的建立、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公共用具的清洗消毒以及硬件设施的完善和软件的升级等方面,全部纳入规范化管理并加以落实。汝南县将继续从卫生监督软硬件、公共场所基础设施建设、消毒保洁设施建设以及公共场所信息发布、健康教育宣传等方面全面提升档次,并将创建的成果持续保持下去。

(汝南县卫生监督所供稿)

■ 各地快讯

洛阳 加大游泳场所监管力度

本报讯 (记者刘永胜 通讯员赵红新) 随着夏季的到来,到游泳池游泳的人越来越多,不过您在游泳的时候,留意过游泳池的卫生吗?近日,洛阳市召开会议,对全市游泳场所的卫生进一步规范,并提出了具体要求。

会议强调,游泳场所必须持有有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设置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游泳场所禁止出租游泳衣裤,还要在醒目位置设置传染病患者禁泳标识;游泳场所要认真做好池水循环净化和消毒工作,有循环净化设备的单位,每年要对池水循环净化设施运转、循环净化情况进行记录;游泳池池水和浸脚消毒池余氯应当每 2 小

时测量一次,并记录备查;更衣室、淋浴室、厕所等设置应当符合国家要求,按照规定的数量、位置进行配置,尤其是淋浴室通往游泳池的通道上应设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池长不小于 2 米、宽度应与走道相同,深度 20 厘米;提供茶杯、拖鞋、毛巾等公共用品的游泳场所,公共用品必须进行消毒,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避免疾病通过公共用品传播。

记者了解到,为了能让广大消费者对游泳场所的水质心中有数,洛阳市卫生监督中心等相关部门将对全市 27 家游泳场所水质卫生开展专项监督抽检,抽检结果将在洛阳卫生和浸脚消毒池余氯应当每 2 小

鹤壁 提升医疗机构执业风险意识

本报讯 (记者高志勇 通讯员张法民) 近日,鹤壁市卫生监督局举办了全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防范医疗纠纷培训会,全市 65 家一级以上医疗机构以及民营医院的领导班子成员、科室主任、护士长以及职能科室相关人员共计 630 余人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全国医疗服务标准委员会委员石滨教授,重点就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防范医疗纠纷等内容进行了讲解。培训中,石滨教授围绕增强质量意识、执业风险意识,结合近年来发生的案例和部分医疗机构的经验、教训,从依法行医、认真履行告知义务等多个方面生动详细地阐释了如何防范医疗纠纷。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医疗机构管理者依法严格管理责任意识和医务人员依法自律与维权意识,为提高全市医疗安全和医疗纠纷防范意识起到了积极作用。

灵宝 推行医疗机构执业信息公示制度

本报讯 (记者刘 岩 通讯员向美球) 7 月 2 日,记者从灵宝市卫生局获悉,该局在全市一级及以下各类医疗机构推行医疗机构执业信息公示制度,要求各医疗机构在门诊大厅醒目位置悬挂统一制式的医疗机构执业信息公示牌,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打造“医疗安全”体系。

灵宝市卫生局要求从 6 月上旬到 8 月底,该市一级及以下各类医疗机构必须完成公示;要求各医疗机构在医疗机构门诊大厅或门诊工作区醒目位置制作并悬挂医疗机构执业信息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等证件,执业人员照片、姓名、执业范围、职称及执业证书编号等,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评定等级及监督举报电话,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消毒、灭菌效果监测评价报告。灵宝市卫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向社会公示卫生监督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通过卫生监督公示,建立政府部门监管、执业者自律、社会全方位监督“三位一体”的长效监管体系,以增加诊疗过程的透明度、信誉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罗山县 加强警示教育促进廉洁建设

本报讯 (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袁琪玉) “加强思想道德修炼,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树立卫生监督人员廉洁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7 月 2 日,记者从罗山县卫生监督执法所获悉,该所 30 名卫生监督员接受了预防渎职侵权犯罪意识的专业培训。

报告会邀请罗山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局局长汪立新主讲。他结合自身多年的工作实践经验,联系卫生监督工作实际,从渎职侵权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主要特点、产生原因及其危害等方面,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典型案例,针对性地进行了剖析和解读。

会后,罗山县卫生监督执法

所要求全体卫生监督员加强思想道德修炼,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树立良好执法形象,并就如何在卫生监督工作实践中预防渎职侵权犯罪提出要求;建立健全卫生行政执法制度,规范廉洁执法行为;完善监督机制,加大制约力度;加强执法办案能力,提高整体素质,树立执法为民理念。

此次报告会引用案例丰富,讲解生动,对全所工作人员依法行政、预防渎职犯罪起到了良好的宣教作用。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时时警醒自己,严格依法行政,增强预防渎职犯罪的法制观念,强化服务群众意识,提高服务群众本领。